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47頁至第50頁。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第13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2元，總額為港幣18,867,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為港幣17,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自用及投資）詳列於第51頁至55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詳細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編製日期的董事為：

黃子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世)
黃創保先生	
黃創增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創江先生	
李樹中先生	
黃玉桓先生	
鄺耀忠先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朱進強博士	(獨立非行政董事)

董事及合約權益 (續)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玉桓先生及鄭耀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行政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須定期輪席告退。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李樹中先生及黃玉桓先生均就本集團管理作出貢獻而有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一定數目獎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6,44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合約，致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某些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有權於十年內批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書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倘若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超逾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有關購股權的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高級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在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決定，並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的較高者。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多的購股權只會在符合上市條例的情況下才會授出。

董事及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的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總數
	第二批 (附註1)	第三批 (附註2)	(附註2)
董事			
黃創增先生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僱員	2,000,000	—	—

購股權 (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15元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因到期而宣告無效。7,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被行使日	於被行使前的最後收市價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300元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港幣0.280元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港幣0.295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批出上述股票。所有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得批准及發行。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46,817,001
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7,000,000)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39,817,0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4.22% (二零零三年：5.00%)。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列作擁有的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 - 普通股

	股份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保先生	3,600,000	—	552,037,741 ⁽¹⁾	555,637,741	58.90
黃創增先生	8,181,211	10,000	—	8,191,211	0.87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黃創江先生	391,056	—	—	391,056	0.04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董事權益 (續)

(b) 本公司 — 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增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53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c) 附屬公司

	股份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全部優先股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⁴⁾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因黃創保先生被視為對透過義興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552,037,741股擁有法團權益，該等權益在此被重複計算。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乃義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創保先生間接持有10%義興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2)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之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董事權益 (續)**(c) 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 (3)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
- (4)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之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已於上述董事權益中披露外，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415,031,771	44.00	(a)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38	(b)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65	(c)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與黃創保先生以法團名義持有的部份本公司權益有所重複。
- (b) 此等股份由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與黃創保先生以法團名義持有的部份本公司權益有所重複。
- (c) 此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黃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世）的遺產承辦人持有通城（遠東）有限公司38%的已發行股份。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已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的資料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面值股本。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所銷售的貨物及所提供的服務總額少於集團總銷售額的30%。而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購入的貨品及服務總額亦少於集團總購貨額的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份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須定期輪席告退。除此之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模範守則（「模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各董事，亦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內（於本年報編印之前的可行最後日期）的期間均遵守模範守則。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在內（於本年報編印之前的可行最後日期）的期間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曾向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合稱「Thong Sia Companies」）購入鐘錶及向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Vision Pro」）及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購入眼鏡產品。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並持有Thong Sia Companies個別公司超過30%的權益。Vision Pr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義興有限公司（「義興」）間接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因此，Thong Sia Companies及Vision Pro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於本年度的總採購額為港幣31,3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512,000元）。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披露的規定。獨立非行政董事鄭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博士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c) (i)根據有關交易所屬協議的條款訂立，或(ii)倘無簽訂協議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不超過與聯交所議定的上限金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按上述附註(c)及(d)進行。

關連交易 (續)

- (2) 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簽訂租務協議, 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IOM, 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月租為港幣95,040元。此外, 本集團亦與義興簽訂租務協議, 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義興, 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月租為港幣55,900元。

義興及其附屬公司最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2%。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 (「Thong Si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5%。義興及Thong Sia 分別持有IOM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誠如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所作的關連交易報章公佈所述, 上述租務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述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並於賬目附註31披露。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立由鄺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博士等獨立非行政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以書面形式制訂該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 並於同日被董事會確認及接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財務報告的制訂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多一位獨立非行政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貸方之餘額, 轉移至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該項建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核數師任滿告退, 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